□责任编辑:朱彩云 □美术编辑:陈惠婉
□电话:0595-22500062 传真:0595-22500084 E-mail:qingyuan@qzwb.com

浮世绘

又见刮鼎灰

□黄志专

午后一杯茶水落肚,便出去闲逛。西斜的阳光洒落乡道,把人影拉得又细又长。我立在水泥地板上,影子如同踩着高跷一般高挑颀长。抬眼看去,竟觉得自己一下子高大挺拔了。

漫无目的地走在日日熟悉的街巷,晚风轻拂,安宁静好。忽然一阵"沙沙""咔嚓"的声响随风飘来,这是久违又熟悉的"髡鼎"声。我倏地心头一暖,不假思索循声而去。

只拐了一个巷弯,一方开阔的门口埕映入眼帘。埕中间倒扣着一口乌黑铁鼎,一妇人扎着围裙,双手握着一把锄头,从鼎心到鼎沿,上上下下、来来回回,细细刮掉鼎底一层日积月累的黑烟灰。

我走近伫立,满心好奇,轻声问道:"阿姨,刮鼎灰啊?"

妇人闻声停下手中活计,抬眸浅笑:"是啊。"

话音未落,她又低头弯腰劳作。"嚓嚓"的刮削声再次响起,萦绕门口埕。片刻光景,厚黑的鼎底就髡得干干净净,脱落的黑烟灰碎末在地板上圈出一圈浓黑的圆圈,轮廓清晰,历历可见。

望着获得"解脱"的鼎底,我由衷夸赞:"刮得很干净啊!"

"没啦,草草刮几下而已。"妇人微微一笑。

"如今还烧柴火灶煮饭?"我随口问道。

"是啊。"她应声答道,"年轻人忙工作,家里只剩下我们两个老人家,守着老灶,捡些枯木柴草,煮三顿饭菜。"

我恍然点头:"原来如此。烧柴火灶,鼎底最易积烟垢,自然要时常刮。"

"那是。"她一边忙活,一边轻轻应和。

我心生好奇:"那大概多久刮一次?"

她稍作停顿,随口答道:"这个不好说,不一定,大概一个月刮一回。"

望着眼前场景,旧事瞬间涌上心头。一二十年前,家家户户天天烧大鼎灶,日日炊烟四起。那时,"髡鼎",是刻在岁月里的老光景,最为寻常,时时可见刮鼎人,常常可闻刮鼎声。我年少之时,也常常做这份"刮鼎"的活计。

记得有一日,父母下田干活,临行前母亲特别交代,要我记得刮鼎,还再三叮嘱:"要小心哦,用力要轻缓,不要过猛。"

我年少气盛,当即拍着胸脯答应道:"好的,记得,放心。"

父母离家后,我早早抓来一把锄头搁在大埕,再进灶间扛出铁鼎倒扣放平在埕上。正要上手刮鼎,不料锄头握不紧、拿不稳,骤然滑脱,砸到鼎中间,"哐啷"一声,一口铁鼎硬生生裂出一道小缝。

尽管只是一道小缝,我瞬间心慌意乱、惶恐不安。于是赶紧草草刮几下鼎底,勉强刮干净,再搬回大灶安顿好,整个下午坐立难安,默默等候大人归来。大人回来了,我半句不敢声张,生怕招来一顿"竹笋炒肉丝"。

纸是包不住火的,事情很快败露。傍晚母亲归家生火做饭,注水入鼎,水直接顺着裂痕尽数漏入灶膛……母亲发现后,诧异追问,我自知瞒不住,只得如实交代。

母亲听完,轻叹一声,责怪道:"怎么不小心,好好一个鼎,就被你砸坏了。真是的,粗人做不了细活。这点小事,都做不好。"

一语落心,愧疚良久。历经多年岁月,旧事早已远去,可当年那份惶恐与自责,依旧隐隐在心。自那以后,每逢见人刮鼎灰,心底总有几分怯意,恰似惊弓之鸟。

后来,乡里渐渐改换炊具,不再烧柴草,改烧煤炭,无需再费力刮鼎灰。再往后,煤气、电气普及,烟火旧貌换新颜,古老的刮鼎劳作,便渐渐淡出日常。

不过近几年来,很多人愈发眷恋乡土本味,尤其惦念炊烟袅袅的柴火灶。人们常说,人间烟火气,最抚凡人心。是的。现在不少人不时回到自家庭院里,重燃柴火老灶,煮咸饭、焖封肉、烹粗茶。沉寂多年的刮鼎灰之声,便在山野村居再次缓缓响起。

我静静伫立片刻,转身离去。身后,"沙沙嚓嚓"的刮鼎声依旧不绝,声声入耳,温柔绵长,轻轻熨帖着悠悠乡心。

每日佳句

人很容易高估单次努力的效果,却常常低估持续行动的力量。

新世说

枯木逢春

□周紫红

茶室地板上的托水盘放着一截枯木,是前几天在林荫小道上捡回来的。

当时远远看见路上有一截断落的树枝,心里还觉得奇怪。那时候雨下得不小,风却不大,这根保温杯粗细的枝干看着绿叶青葱,怎么会无端断落?走近才看清,原是一截枯木。那些青葱的绿叶并非它本身的叶片,而是附生其上的石韦。石韦簇生,远远望去,竟和树枝本身的树叶别无二致。我心里想捡,又怕被人误会是偷窃或是损毁花木,犹豫着没伸手。身旁的哥哥眼疾手快,俯身拾起递给我,说拿回去做盆景。于是,我怀着几分如同做贼般的忐忑,一路捧着它带回车上。

这截枯木,于我而言是宝贝,在旁人眼里,却只是一段朽木,一堆垃圾。那天若是没有捡回,它定会被打扫卫生的人扔进垃圾桶,或许还要抱怨这枯木不好清扫,得用手捡拾。可于我,它确是珍宝。喜欢,便是无价;心生喜爱,便自有价值;若无欢喜,便一文不值。作家张晓风曾说,西方的钻石有价,以克拉计量;而中国玉石无价,喜爱与否,决定了玉石价值的高低。其实不止玉石,世间许多事物皆是如此,譬如托水盘上这一截枯木。

到家之后,我满心欢喜拍下照片发给闺蜜,展示捡来的宝贝。闺蜜许是忙碌,或许并不以为然,反应平淡。是啊,不过一截枯木,又怎称得上宝贝?它看着实在平平无奇。

午饭后,我去快递站取回花盆,把这截枯木安置进去,再拍照片发给闺蜜。隔着屏幕,我几乎能想象出她看到照片时两眼发亮的模样。她回复:"真的变成盆栽了!你太厉害了!"其实真正厉害的不是我,而是大自然。都说造化钟神秀,造化,亦会偏爱一截枯木。

这截枯木,是死,亦是生。生与死以一种奇妙的姿态相依共存,毫无违和。我想,这该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枯木逢春。枯木裹着一层厚厚的翠绿苔藓,晕化出浓得化不开的春意;苔藓之上,又丛生如箭如旗的石韦,二者紧紧相依,密不可分。低矮的苔藓,成了石韦赖以扎根的沃土。若无苔藓,石韦何以立足?若无枯木,苔藓又何处栖身?苔藓与石韦,是枯木之上的绝处逢生;这截枯木,既是一段生命的终点,也是另一段生命的起点。大自然以独有的方式,向我们诠释何为生死相依,生命何以生生不息。读严文井《永久的生命》,方知这截枯木,正是"永久的生命"最鲜活的注脚。

这截枯木,也曾枝繁叶茂,伸开热忱的枝丫拥抱蓝天。鸟雀曾栖于它的肩头,梳理翎羽,歌唱爱情,歌唱每一个温柔的黎明、安恬的黄昏。它曾沐春风和煦,迎夏日骤雨,饮秋清露,承冬霜雪。岁月更迭,寒暑轮替,它在四季流转里生长、成熟,继而老去、凋亡。如今虽不再抽芽展叶,却不曾辜负生命的本意。它以干枯的躯体孕育新生,用另一种形态延续生命。这,或是一截枯木最后的通透与温柔。

置之死地而倔强不屈,于荒芜之间再焕生机。枯木无言,自有风骨。这份静默的力量,深深震撼了我。

麻辣烫

养鱼记

□林美聪

老舍先生特别喜欢养花,在其《养花》一文中写道:"我爱花,所以也爱养花。"不过,我养鱼,最初并不是因为我爱鱼,而是两个孩子在幼儿园的捕鱼活动里,费尽心力捞回六条泥鳅苗,我们才决定饲养。

但孩子终究是三分钟热度。从第二天起,我这个父亲便接过喂养这六条小泥鳅的接力棒。好在这几条小泥鳅格外好养活,一不吵闹,二不提要求,就算养在小桶里,也从不挑剔。

只是水土不服,六条泥鳅一开始就走了两条。我们本以为剩下四条也凶多吉少,它们却奇迹般活了下来,还越长越壮实,这给日日喂食的我莫大鼓舞。我越养越起劲,脑子里忽然冒出念头:既然能养活,多养几条,也好做伴。

后来妻子刷视频,刷到一家新开的"渔场"。买币之后,可以在类似娃娃机的鱼缸里投币抓鱼。孩子们兴致勃勃,我们便一同前往。几番费力抓取,我们竟然顺利捞到80条小鱼,得到80个积分。按照店家规则,可以凭积分以小换大,挑选心仪的乌龟或是观赏鱼。

抱着个头越大越好养活的想法,一番挑选过后,我们一家四口人目光落在最底层那缸体型最大的鲤鱼上,异口同声朝店员喊道:"就是它,那条最大的黄鲤鱼。"

可这个决定,却为四条小泥鳅埋下悲惨的命运伏笔。那次抓鱼,家里多来一条大鲤鱼和两条小灯鱼,必须换更大的鱼缸。大鱼缸到货的两天后,我迫不及待把大鱼、小鱼连同小泥鳅一并放了进去。望着它们在缸内肆意游弋,养鱼人的心底生出一阵莫名的欢喜。

这份欢喜并没有维持多久。我去洗澡的间隙,鱼缸里上演了一场血腥的吞噬。妻子"砰砰"敲着浴室门,连声呼喊:"那条大鲤鱼把几条小泥鳅吃掉了,差点连小灯鱼也吞掉,还好我及时把两条小灯鱼捞了出来……"

睡衣还没穿戴整齐,我快步冲到鱼缸跟前。看着好不容易养大、活蹦乱跳的泥鳅已然不见,心中五味杂陈,对着那条鲤鱼连声慨叹:"相煎何太急,相煎何太急啊!"

此情此景,我忽然想起医疗剧《问心》里的片段:患者A问患者B,一条小狗何必取那么洋气的名字。患者B答道,它是我的"孩子",自然要有名字。起初患者A并不以为然,没过几日,她丈夫告知,家中养了多年的小狗染病死去。患者A泪流满面,又强作释怀,喃喃自语:"还好还好,我还没给它取名字,不然该有多伤心……"这一刻,我深深共情这位患者,人与小生命日久生情的感受,在此刻变得无比真切。

后来查询才知晓,并非所有水族都可以混养共生。鲤鱼虽以水草、藻类为主食,却具备捕食习性;活泥鳅在水里挣扎,会产生低频震动,散发出浓烈气味,极易诱发鲤鱼捕食吞食。世间没有后悔药,因为自己的无知,白白断送了几条小泥鳅的性命。

老舍先生说:"有喜有忧,有笑有泪……既须劳动,又长见识,这就是养花的乐趣。"这段养鱼经历,让我实实在在体会到其中的喜与悲。也警醒自己,增长见识之余,更要善待每一条被照料的弱小生命。

碎碎念

旧船票与其他

□夏 涛

年过半百,心境渐缓,总容易被旧物、老歌、老电影勾住心绪。岁月浮沉过后,真正动人的,早已不是轰轰烈烈的相逢与离别,而是那些藏在时光缝隙里、未曾说破的遗憾。一张薄薄的旧船票,便盛下一代人深藏心底的温柔与怅惘。

耳畔偶然响起《涛声依旧》:"这一张旧船票,能否登上你的客船?留连的钟声还在敲打我的无眠。"旧船票,是过期的奔赴,是落空的期许,是隔了岁月山海、再也无法重逢的故人旧事。这份遗憾,绵长又沉重,像秋日晚风,拂过心底最柔软的角落。

每每听罢此曲,总会想起《花样年华》那句追问:"如果多一张船票,你会不会跟我走?"同样是"船票"二字,一首歌唱尽岁月回望,一部电影写尽情爱两难,道尽世间克制且煎熬的深情。

总喜欢在闲散的午后,拉上窗帘,重看这部老片。昏黄台灯下,早年的香港,潮湿的巷弄、斑驳的砖墙、摇曳的旗袍,拼凑出旧时光的暧昧与落寞。没有激烈争吵,没有决绝别离,只有隐忍的情愫、克制的心动,在日复一日的擦肩里蔓延。

影片中的周慕云与苏丽珍,比邻而居,却因各自伴侣的背叛而命运交织。难堪的际遇,让两个孤独的人彼此共情、相互慰藉。他们试探、靠近、倾诉,日久生情。

这份爱,始于狼狈的共鸣,终于世俗的克制。明明心意相通,却始终守住分寸与底线。一句"我们不会跟他们一样的",说尽所有挣扎。在世俗枷锁里,他们的爱意是见不得光的温柔,近在咫尺,终究无法相拥。

影片所有难言的情绪,都藏在循环往复的华尔兹里。大提琴低沉绵长,是苏丽珍的压抑隐忍;低音提琴缓缓律动,是周慕云的欲爱还休。三拍子的旋律回旋不止,像时光轮回,也像无解的执念,将那份怅惘渲染得淋漓尽致。

张曼玉一身身旗袍,用端庄的轮廓撑起体面与自持,细密的纹路困住汹涌的心动。王家卫用一袭旗袍、一曲华尔兹,写尽成年人的情爱:极致的心动,往往克制;刻骨的牵挂,往往无声。

故事落幕,那句船票的追问,终究没有答案。无人知晓苏丽珍心底的抉择,只知周慕云远赴吴哥窟,将满腔心事对着树洞娓娓道尽,再以泥土封存,把一生最遗憾的爱恋,永远藏进岁月深处。

爱情的遗憾大抵分三种。一种是《涛声依旧》里,岁月走远、故人离散的过期之约;一种是《花样年华》里,情根深种、终究错过的爱而不得;还有一种,是明知可以同行,却为了责任,转身放手。说到底,都是把个人的奔赴,让位给了放不下的牵绊。就像作家东西在《回响》里写的那个婚姻死结,在解与不解之间,手却发抖,终究一一扣上——不是不想走,是走了更放不下。有的人生,是差一张船票,从此天涯陌路;有的人生,是手握船票,却选择留在岸上、不负此生。

一张旧船票,藏尽人生不同阶段的心境:年少是赤诚热烈的奔赴,成年是进退有度的清醒。世间大多缘分,恰逢其时相逢,奈何无缘相守。我们每个人的心底,都压着一张过期的船票,留着一段无果的往事,藏着一个不敢打扰的故人,存着所有为责任让步、为岁月妥协的无声成全。

岁月无声,流年不语。那些未曾说出口的喜欢、来不及奔赴的山海、终未能圆满的缘分,最后都化作心底隐秘的树洞,藏着温柔,也藏着怅然。

逍遥客

练 字

□马 俊

翻书橱时,发现几本字帖,有毛笔字帖,还有钢笔字帖,几本书已经有三十多年历史了。我的脑海中浮现出当年临摹字帖的场景,竟然生出恍如隔世的感觉,纸和笔与我疏离得太久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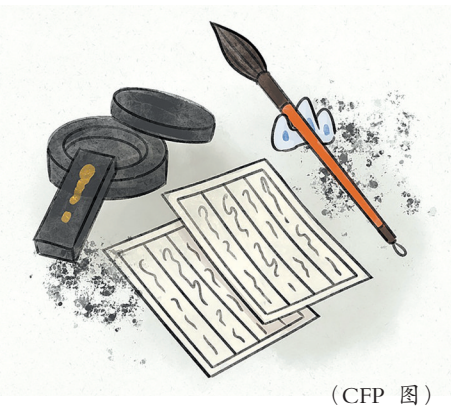
仔细想了想,大概有半年不动纸笔了。以前我的床头放着纸笔,晚上躺在床上有了写作思路,立即记下来。后来我都是记在手机上,再也不用提笔写字了。可是纸笔时代留下的记忆根深蒂固,我觉得那是一段有质感、有分量的岁月,也是一个有温度、有情怀的时代。有了纸和笔的参与,记忆更容易留下深刻的印痕,不会浮光掠影般易逝。

学生时代,我们把写一手好字当成重要的本领。都说字如其人,我们识人,不看颜值看写字。有一段时间,我迷上了毛笔字。老师说写好毛笔字,掌握了汉字的间架结构和运笔规则,钢笔字同样也能写好。我练毛笔字的时候,把笔墨纸砚摆好,全身心投入其中。练了一段时间,我的手越来越稳,笔也越来越顺。兴致来了,我还会站起来写,讲究运笔的起承转合。那时父亲特别喜欢看我练字,他一边看一边打趣说:"咱家要出书法家喽。"我懂父亲的心思,他倒不是在乎我成为什么书法家,就是觉得家里有了笔墨纸砚的气息,会多出几分书香味。

后来我开始练习钢笔字,同样痴迷。你能理解沉醉在纸笔中的幸福感吗?我的笔尖轻轻啄一下洁白的纸面,仿佛开启了一段精彩的传奇,接下来的故事千回百转,妙趣横生。我非常能理解书法家的创作,他们是在把内心的情感和思想通过纸笔表达出来。积蓄已久的热情,从心头传到手心,再从手心传到笔尖,然后落字成花,笔墨生香。这个过程是微妙而美好的,一笔一画都是情感的传递。心中的喜怒哀乐,笔尖的起承转合,完美融合在一起。写着写着,整个人就与纸、笔、字融为一体,内心无比笃定和宁静。那些匀称美好的汉字,仿佛是土地里生长出来的庄稼,你能见证它们完整的成形过程。写字的时候,心是沉静愉悦的。即使外面尘嚣四起,你的心也会像纸上的字一样,散发出属于自己的馨香。沉浸在纸笔中的时光,芳醇美好,温情浪漫。

练字是美好的享受,而练好字当然是为了书写。那时纸和笔是我最亲密的朋友,我不曾有一天离开过它们。我有写日记的习惯,在日记本里写下心情和思绪,就像跟老朋友倾诉心事一样,写完后一些不愉快都烟消云散了。我看书时有所领悟,也顺手拿起笔,写下一段话。有时我看到四季风物的变化,内心被触动,便写一段感悟。洁白的纸上,我写的字轻盈而灵巧,仿佛玲珑的小花朵,墨香芬芳。

最难忘的是给远方的友人写信。铺开一张信纸,把想说的话写下来。那样的时候,你才会深刻地感受到文字传情达意的作用。那些文字,是从心底流淌出来的,字里行间都是温暖的情愫。正如古人说:"红笺小字,说尽平生意。""云中谁寄锦书来?雁字回时,月满西楼。"我最喜欢新年时写贺卡,把心意写在贺卡上,送给亲友。看着贺卡上的文字,觉得它们是那么神奇,很多微妙的情感都能通过它们来表达。



(CFP 图)

如今,我们离纸笔太远了。有人把在电脑上写字叫作敲字或者码字,这种说法还蛮形象的。跟写字比起来,敲字和码字都显得那么敷衍。用纸笔写字属于慢时代,因为慢,文字从心尖到指尖再到笔尖,有了别样的味道。

纸笔写流年,岁月留温情。我重新铺开一张纸,拿起笔,缓缓写下一行行字。那些字里有郑重,也有真诚。周遭安静,只有笔尖与纸张摩擦时发出的轻微声响,仿佛老友在耳边的轻声低语。

茶余饭后

我家宠物,对不起

◉小时候,爸妈带我出门旅游,小乌龟只能独自留在家一个星期。我心里内疚,出发前特意陪它玩一会儿。可我把它翻过来之后,忘了翻回去……旅游回来,它依旧保持那个姿势。

◉狗子爱吃醋,不许我当着它的面摸别的狗。有一回我故意把它关在玻璃门内,在门外抚摸别家金毛,看它在门里刨门啃咬。事后想想,不该故意逗它。

◉我家养的仓鼠半夜越狱,一头粘在粘鼠板上。是我笼子没关好,对不起。

◉给猫准备零食,分装的时候随手放在桌边。转身接个电话,回来一脚踩碎它盼了半天的小鱼干,它蹲旁边默默看着碎渣。它好可怜,我下次注意了。

(请作者与本报联系,以便奉寄稿酬。)